

H 读史侧翼 鲍海英
父亲白居易

国画中的白居易

重男轻女在古代,可以说是一个普遍的事。可是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却非常喜欢女儿。

白居易38岁时才有了一个女孩,妻子因生女孩而心有歉意,他却开导说:“自古以来,英雄也不全是男儿,传说中的木兰不就是女儿吗?我虽不识刀剑,却通诗文,女儿无须替父从军,却能助父为文。”于是夫妻俩愉快地给女儿起了名字“金銮”,希望女儿长大后能成为皇帝赏识的翰林学士。

白居易把女儿视为掌上明珠,怜爱无比。不料金銮在3岁时生病夭折,白居易悲痛欲绝,抚尸痛哭:“朝哭心所爱,暮哭心所亲。亲爱零落尽,安用身独存……悲来四肢缓,泣尽双目昏。所以年四十,心如七十人。”

他想挑选上等棺木厚葬爱女,可他为官数年,清正廉洁,并无积蓄;再加上为母亲守孝,俸禄已经停发,家中几乎无米下炊。不得已,他只好让妻子杨氏当了手上的玉镯,将爱女裹尸薄葬。

过了4年,妻子杨氏生了第二个孩子,结果又是个女孩子。这个女孩的长相几乎和金銮一模一样,白居易仍然非常喜爱,亲昵地为女儿取名“罗儿”。当他看到阿罗健康地成长,更是喜上眉梢。平时稍有空闲,就把女儿抱在怀中亲吻。他在《罗子》一诗中写道:“有女名罗子,生来才两春,我今年已长,日夜二毛新。顾念娇啼面,思量老病身,直应头似雪,始得见成人。”

他不管自己仕途上如何失意,也不管自己心情怎样沉郁,每天望着罗儿天真可爱的神态,愈加心花怒放,早起为女儿梳妆打扮,晚上又教字识文,空闲之余,携妻带女出外游玩。天真幼稚的罗儿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,白居易总是有问必答,琴棋书画,都悉心指点。

为了表达自己对女儿的深沉挚爱,他欣然写道:“朝戏抱我足,夜眠枕我衣。”“学母画眉样,效吾咏诗声。”他希望女儿迅速成长,决心像东汉文学家蔡邕呕心沥血培养女儿文姬成材那样,把阿罗也造成自己事业的继承人。

当时,白居易的好友元稹将自己的诗稿,编订成集,因身边无子,唯恐失传,以诗相寄,倾诉“天遣两家无嗣子,欲将文字付谁人?”的苦恼。白居易阅后,对元稹的嗟叹写诗相慰:“各有文姬才稚齿,俱无通子继余尘。琴书何必求王粲,与女犹胜与外人。”由此可知,白居易对女儿寄予的厚望。

在当时“男尊女卑”的社会,白居易顶住社会舆论“不孝有三,无后为大”的压力,拒绝了朋友规劝他纳妾传

后的游说,将自己的全部精力和宠爱集中到对女儿的教育培养上。

阿罗20岁时嫁到一户姓谈的人家,婚后两年,生了一个女孩。白居易唯恐女儿和女婿因为生女孩情绪懊丧,便兴高采烈地为外孙女起了个名字叫“引珠”,并且在引珠满月时,亲赴谈家写了一首《小岁日喜谈氏外孙女孩满月》诗贺喜:“今日夫妻喜,他人岂得知?自嗟生女晚,敢讶见孙迟?物以稀为贵,情因老更慈。新年逢吉日,满月乞名时。桂燎熏花果,兰汤洗玉肌。怀中有可抱,何必是男儿?”把自己一生挚爱女儿的甘苦,浓缩成富于哲理的诗句,以示后人。

阿罗夫妇没有辜负父亲的教诲,夫妻之间,恩爱无比,你耕我织,节勤节俭,他们像父亲一样关心和爱护女儿。■

H 流金岁月 汤成慧
台风往事

已经连续下了很多天的雨,还伴着呼啸而不过的飓风。我有个学生叫陈奕达,在摘抄本里给我送上张潮《幽梦影》的一个句子,“春雨如思诏,夏雨如赦书,秋雨如挽歌。”

风雨天,难免不让人想起台风往事。如果手边还有些热乎乎的板栗,那大抵是绝配。

那时的我们还很小,和爷爷奶奶生活在一个安静的小镇上,住在一栋两层的楼房里。

我从小就沒有太多的玩伴,天性里的神秘部分,让我提前走向了另一种童年。是父亲和叔叔留在家里的杂志与书籍,参与了我童年生活的大部分。它们叫我早熟、敏感、洞察一切,患得患失,叫我提前感知了生命的心酸与甜蜜,叫我一个人在心里走了很长的路。

那时碰到台风天,无法从院子的楼梯走下来。爷爷便在屋子里架起一张简易的木梯,让我们顺着木梯从二楼爬下来。我能记得的画面,便是我和弟弟两个人利索地爬上又爬下,继续呆呆地透过窗户,懵懂无聊地看着外面肆意的横风斜雨。

心里没有太多的念想,如果算起来,只有爷爷冒雨从厨房端来的热腾腾的饭菜。

不知为什么,就是觉得在台风天里吃饭特别香。这种香气,漫溢着浓浓的家园味,暖暖的,如同冬日里燃烧着的炉火。你身处此间,便可以忘记周遭的一切。

后来我做过一个梦,梦见台风摧毁了我们的房屋,使得我们背井离乡。我跟随着大人们在外搭棚烧饭,熬着滚烫的粥,缭绕的米香味,那是一股风雨也浇不息的热气。我心里焦急得很,只想在人海汹涌里找寻到弟弟的身影,给他一碗依然热腾腾的粥,给他一个姐姐所有的担心与牵挂,还有所有铜山铁壁的捍卫与保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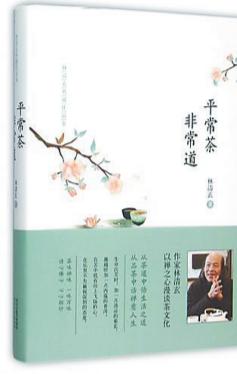
虽然那只是个梦,哭着醒来的梦。醒来时,三岁的弟弟还在我怀里,香甜地睡着。

直至后来,无意中看到弟弟的一篇随感,里面不约而同地回忆起,小时候我跟他在台风天里吃饭的场景,看

得我泪流满面。

然后,一晃就是二十几年的光景。爷爷奶奶连同那栋楼房一起老去了,我和弟弟也各自拥有了自己的生活。而台风依然依照时节地降临在这座小岛上,只有它和回忆一样,仍是最初的模样。

那里始终有着软软的饭,欢欢的笑,以及不知未来几十年沧桑巨变的懵懂与好奇。就是这些普普通通的生活滋味,从此,关照了我们的后半生。■

H 茶悦人生 郭华悦
饮茶品人

《平常茶非常道》

茶有道,这一点多数人都知道。

可我们是怎么理解茶道的?什么地方,有什么样的好茶,用什么样的程序,才能最大程度地将好茶释放出来?对于多数人来说,这就是茶道。

对于这一点,作家林清玄也是认同的。在他的《平常茶非常道》这本书中,林清玄用一贯的清灵文字,将茶道诠释得淋漓尽致。在他看来,品茶,这是茶道,但只是其一;还有其二,就是品人。

人与茶,是不可分离的,这就是林清玄所理解的茶道。茶道之中,包罗万象,但概括起来无非是两大点,品茶与品人。而人与茶,正是茶道的两大组成部分。

长期以来,很多人关注的是前半部分,就是品茶。如何更好地将好茶的魅力,释放得淋漓尽致,这是重点。但我们却往往忽略了,在品茶的同时,我们眼前所面对的,不仅仅是茶,还有对饮的人。

茶与人,很多时候是一同存在的。独饮一杯茶,也是一种风趣。但有时候,与好茶的邂逅,我们更希望的,是有知音一起分享。对面的人,是懂你的人,也是懂茶的人。这种时候,饮茶带给我们的愉悦,往往因为那些茶中知音,而更显得热切。

这就是林清玄在书中,关于茶道的品悟之一。茶,很多时候是为了知味的人而存在的。我们寻找茶,同时也是在寻找,能与我们一同品茶的人;我们品茶,品的是茶中的味道,同时也是在品悟与我们一同品茶的人。

所以,与什么样的人品茶,滋味也不尽相同。对方如果从未进入你的世界,那么眼前的茶,也无非是一种应酬。此时的茶,带着疏离,带着铜臭。再好的茶,味道也得大打折扣。可如果对方是惺惺相惜的知己,能走进彼此的内心,以情配茶,更能尽显茶之本色。

林清玄关于茶道的领悟,自有独

到之处。这样的独到,是林清玄将自己的人生阅历,以颇富灵气的文字娓娓道来,而带给我们的关于茶的空灵意境。读这本书,会让我们对林清玄,对茶,对人,都有更深一层的理解。■

H 季候物语 宋扬
地耳

除鸡枞菌,地耳,是吾乡一绝。

地耳,学名“普通念珠藻”,四川名“绿菜”,西北五省名“地木耳”。因多在雷雨后出现,岭南名“雷公屎”,似有不雅。法兰西人讲浪漫,认为地耳是雷雨后天上坠落的星辰,取名“坠凡星”。《野菜博录》最无趣,叫它“鼻涕肉”,让人如何下得去口?

地耳比泡软的黑木耳更细更软,晶莹发亮,透光。陶弘景把地耳收入《名医别录》,是世上有证可考的关于地耳的最早记录。南宋朱弁高度推崇地耳,说“地菜(地耳)方为九夏珍。”被汪曾祺先生高度评价极具“人民性”的《野菜谱》,收录了一首歌词,名叫《地踏菜》,说的也是地耳:

“地踏菜,生雨中,晴日一照郊原空。庄前阿婆呼阿翁,相携儿女去匆匆。须臾采得青满筐,还家饱食忘岁凶。”

地踏菜(地耳)在岁凶之年,让人填饱肚皮。“地衣(地耳)救荒”的典故不是虚言,明代庄昶写的《拾地耳》可作旁证——“野老贫无分外求,每将地耳作珍馐。”

地耳的吃法,袁枚和薛宝辰写得最为诱人。《随园食单》中的“葛仙米”即地耳。“将米(葛仙米)细检淘净,煮米烂,用鸡汤、火腿汤煨。临上时,要只见米,不见鸡肉、火腿掺和才佳。”薛宝辰则在《素食说略》中记述:

“葛仙米取细如小米粒者,以水发开,沥去水,以高汤煨之,甚清腴。每以小豆腐丁加入,以柔配柔,以黑间白,既可口,亦美观也。”

在袁枚和薛宝辰笔下,火腿、高汤均是配角儿,主角儿还是地耳,工序之繁让人想起《红楼梦》里贾府的“茄鲞”。也许,重烹不重食,精致的美食重在烹煮过程。

早年,乡间小路的草丛中藏地耳,薄薄的一层。母亲带了我和妹妹小心拾回,多次淘洗去泥沙,用蒜苗略炒或与黄花菜一道炖肉汤,口感远比现在大棚里木屑塑料袋中靠菌丝生长的木耳细软。许是餐风饮露之故,别具风味。

后来,我上学走过的小路拓宽了,成了能跑汽车的水泥路。或许,故园的其他地方还能找到地耳,但我们难得回家一次,且每次回也匆匆,离也匆匆,哪有工夫去草间寻它们!

为品天然之美,人类将部分野菌驯化。规模化栽种后,鸡枞菌成了城市农贸市场的畅销货。但是,地耳孤芳自赏,拒绝离开山野,拒绝与人类科技合作,在城里,几乎难见其踪。

人间草木,大地野菌。汪曾祺说:“四方食事不过一碗人间烟火。”我想,这碗人间烟火里应该有野菜的一缕清芳吧,因为,那清芳中糅杂了多少苦涩、温暖、惆怅和信仰!■